

证券代码：000413（A股）、200413（B股）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000413（A股）、200413（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通讯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266室(园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266室(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 7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8 |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9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9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9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10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0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2 |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13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6 |
| 一、备查文件..... | 16 |
| 二、查阅地点..... | 16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2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东旭光电、上市公司 | 指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东旭集团 | 指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 宝石集团 | 指 |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赫然恒业 | 指 | 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 | |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东旭科技 | 指 |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东旭投资 | 指 |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
| 东旭投资管理 | 指 |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导致信息披露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的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兆廷 |
| 注册资本: | 110.7亿元 |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主要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0768130363K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130106768130363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 |
| 邮政编码: | 100036 |
| 联系电话: | 010-68296322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1 | 东旭投资 | 569,637.60 | 51.46 |
| 2 | 李青 | 249,628.50 | 22.55 |
| 3 | 东旭投资管理 | 246,000.00 | 22.22 |
| 4 | 李文廷 | 41,733.90 | 3.77 |
| 合计 | | 1,107,000.00 | 1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东旭投资,李兆廷持有东旭投资 51.78% 的股权,并持有旭投资管理 9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李兆廷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无 |
| 郭轩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 李文廷 | 女 | 董事 | 中国 | 无 |
| 刘银庆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 高博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 徐玲智 | 女 | 监事 | 中国 | 无 |
| 陈德伟 | 男 | 监事 | 中国 | 无 |
| 郭春林 | 男 | 职工监事 | 中国 | 无 |
| 李青 | 女 | 总裁 | 中国 | 无 |
| 陈英 | 男 | 副总裁 | 中国 | 无 |
| 吴红伟 | 男 | 副总裁 | 中国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青 |
| 注册资本: | 8.50亿元 |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主要经营范围: |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130101000003909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通讯地址: |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

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 | |
|-----|---|-----|----|----|
| | | | | 留权 |
| 李青 | 女 | 董事长 | 中国 | 无 |
| 周波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 宗永昌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 李亚 | 女 | 董事 | 中国 | 无 |
| 李军 | 男 | 监事 | 中国 | 无 |
| 赵光 | 男 | 监事 | 中国 | 无 |
| 潘红军 | 女 | 监事 | 中国 | 无 |

2、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266室(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李兆廷 |
| 注册资本: | 12亿元 |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主要经营范围: | 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服务;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液晶显示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光源设备; 房地产开发; 专业承包;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无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266室(园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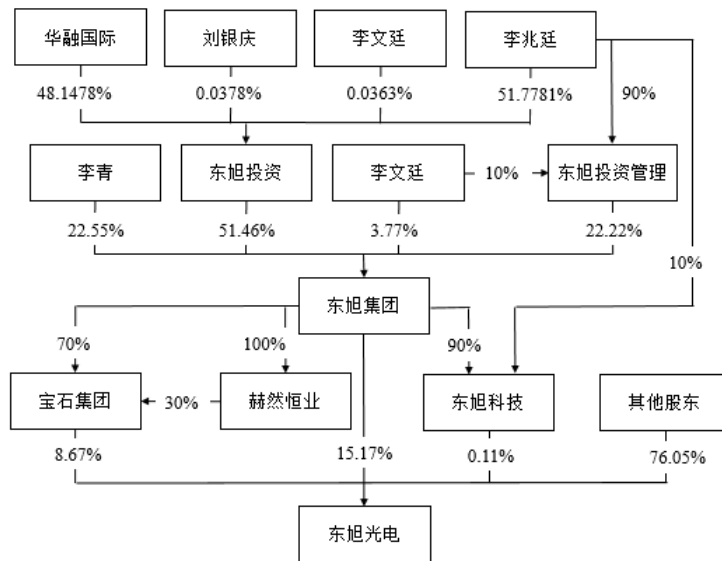
2)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李兆廷 | 男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中国 | 无 |
| 徐玲智 | 女 | 监事 | 中国 | 无 |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如下：



东旭光电总股本为3,835,000,526股，其中，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581,702,227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15.17%，通过其控制的宝石集团间接持有东旭光电332,382,171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8.67%，通过其控制的东旭科技以“广州证券鲲鹏东旭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东旭光电4,392,057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0.11%，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23.95%，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李兆廷为东旭集团、宝石集团、东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系东旭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李兆廷，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东旭集团创始人。历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东旭集团、东旭投资、东旭光电等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000040)30.98%的股权，为东旭蓝天的控股股东，除以上持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而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旭光电总股本为 3,835,000,526 股，其中，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581,702,227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15.17%，通过其控制的宝石集团间接持有东旭光电 332,382,171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8.67%，通过其控制的东旭科技以“广州证券鲲鹏东旭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东旭光电 4,392,057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0.11%，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3.95%，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李兆廷为东旭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东旭光电的股份比例为 18.5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李兆廷先生控制东旭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581,702,227 | 15.17% | 581,702,227 | 11.78% |
|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32,382,171 | 8.67% | 332,382,171 | 6.73% |
|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392,057 | 0.11% | 4,392,057 | 0.0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持有东旭光电股份 581,702,227 股，其中已质押 537,456,802 股；宝石集团持有公司 332,382,171 股，其中已质押 148,856,500 股，合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 17.9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于 2016 年 2 月 25 至 26 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东旭光电 A 股股份 4,392,057 股。

2015 年，东旭集团以东旭光电 A 股股票为标的，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第一期及第二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2 年期，两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及 7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具体详情见东旭光电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东旭集团两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合计交换了 248,273,470 股东旭光电 A 股股票。前述换股行为发生后，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581,702,227 股 A 股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青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旭光电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兆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青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兆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北石家庄 |
| 股票简称 | 东旭光电 | 股票代码 | 000413（A股）、 200413（B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河北石家庄/北京 丰台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变动前数量：581,702,227股变动前比例：15.17% 2、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动前数量：332,382,171股变动前比例：8.67% 3、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变动前数量：4,392,057股变动前比例：0.1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3.39% 变动后数量：581,702,227 股变动后比例：11.78% 2、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动数量：0 股变动比例：1.94% | | |

| | |
|--|---|
| | 变动后数量：332,382,171股变动后比例：6.73% 3、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02% 变动后数量：4,392,057股变动后比例：0.0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此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兆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青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兆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